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彬（即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鄧敏雄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連乾良

訴訟代理人　王永茂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陳祥欽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心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第二審訴訟費用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二審訴訟費用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判決正本及原本關於主文第二項訴訟費用之裁判部分漏載「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」，應屬顯然之錯誤，爰依前揭規定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娟